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871号

申请人：陈某辉，男，汉族，1991年5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被申请人：某某（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龙某林，该单位CEO。

委托代理人：刘某晴，女，该单位hrbp。

申请人陈某辉与被申请人某某（广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某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5年1月3日申请变更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4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情形，我单位系合法辞退，无需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二、申请人知悉我单位工作时间及规章制度，并已签阅《员工手册》；三、申请人存在上班时间多次使用个人电子设备看小说、玩游戏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部门领导曾数次提醒申请人停止该行为，并向HRBP反馈该情况；四、鉴于申请人在多次口头提醒后无改进，我单位于2024年11月6日向申请人发送了警告信电子邮件，其成功接收并回复，回复中未否认警告信中指出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并许诺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五、申请人2024年12月17日缺岗一小时，并未说明离岗原因，此行为亦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综上，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恳请仲裁委依法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9月12日入职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于2024年4月1日转入职被申请人处并签订劳动合同，与被申请人确定由被申请人承接申请人在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年限等；2024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在办公时间多次使用手机看小说、玩游戏，经口头警告提醒和邮件警告警示后未有改进为由，向申请人发送了辞退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最终按该时间办理离职；申

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工资标准为 14000 元，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应发工资金额依次为：13280 元、14020 元、14240 元、14420 元、14220 元、14420 元、14310 元、14310 元、14470 元、14390 元、14330 元、14210 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辞退通知书、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条等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辞退理由不成立，系违法辞退，应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其单位的解除行为系合法的，并提交了员工警告信、其单位人事人员与申请人领导的聊天记录、人事人员与申请人的聊天记录、2024 年 12 月 17 日的摄像材料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主张，其中，员工警告信指出申请人存在工作时间使用手机看小说、玩游戏，经口头提醒并未改正等情况，申请人回复并未收到警告，保证以后遵守公司规定；人事人员与申请人领导的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工作时间看小说等情况进行沟通确认；人事人员与申请人的聊天记录显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对方询问申请人交接表有无提交，并约申请人进行面谈；2024 年 12 月 17 日的摄像材料显示当日 13 时 50 分至 15 时 07 分申请人未在岗。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一方将意思表示送达另一方即生效，本案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申请人作出辞退通知，该意思表示已送达至申请人，应以该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审查被申请人的解除事由是否成立。又，参照《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负有举证责任，然其单位举证之警告信、聊天记录并不能直接证明申请人存在辞退通知书中载明的违规情况，摄影材料虽载录申请人2024年12月17日不在岗，但该事实发生在被申请人已经作出辞退意思表示之后，被申请人现有证据未能充分有效证明其单位2024年12月16日作出解除时依据的事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被申请人现有证据未能证明其单位的解除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该行为属违法解除。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经计算，申请人主张之赔偿金额未超过本委依法定标准核算的金额，属于申请人的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2000元。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

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2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莉雅